



公 司 註 冊 處  
COMPANIES REGISTRY

放債人牌照申請人遞交業務計劃的指引

2025 年 3 月

## 放債人牌照申請人遞交業務計劃的指引

### 引言

1. 申請《放債人條例》第163章第8條所述的放債人牌照的人士(下稱「申請人」)必須連同其申請書遞交業務計劃，以顯示申請人對放債業務全面了解，並就經營放債業務準備就緒。本指引載述業務計劃所應包括的主要資料項目。
2. 業務計劃應提供申請人擬經營的放債業務及其運作模式的全面資料。申請人必須提交全部所需資料，以顯示申請人有真實意圖經營放債業務，並具備所需資源執行業務計劃，且了解並願意遵從《放債人條例》條文、牌照法庭將在牌照上施加的條件(下稱「牌照條件」)及適用於持牌放債人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規定。
3. 在業務計劃內，申請人須以書面確認全然知悉並會遵從《放債人條例》條文、牌照條件及適用於持牌放債人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規定。
4. 如申請人未能提供業務計劃的所需資料，放債人註冊處處長在處理其申請時可能會受阻延，並會令人懷疑申請人是否經營放債人業務的適當人選。

## 業務計劃的內容

5. 申請人的業務計劃應包括下表所載列的項目。

項目 編號	所需資料	所需資料細節
1	申請人的基本資料	提供申請人以下資料： (i) 全名； (ii) 業務名稱、分行名稱、商號名稱； (iii) 網址；及 (iv) 將會用作與放債業務有關的業務標誌及商標。
2	申請人的背景	就以下各項提供資料： (i) 申請人與或可能與放債業務有關的過往資料； (ii) 放債業務的資金來源（例如銀行借款、股東資金、集團間借款、債務工具及其他負債）； (iii) 申請人是否與任何實體或集團公司有聯繫或受其控制；及該等實體或集團公司的名稱； (iv) 申請人是否與以下任何實體有聯繫；及申請人與該等實體的關係：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下的持牌法團； -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下的認可機構； - 保險公司； - 於香港交易所掛牌的上市公司；及 - 物業發展商。
3	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行政人員	提供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行政人員資料，包括其姓名、國籍、職位、曾任職位、資歷、與放債業務有關的工作經驗，以及教育水平。

4	組織架構	<p>描述申請人的組織架構，並夾附組織架構圖以顯示申請人與申請人所屬集團的其他成員（每個「集團成員」）之間的關係，包括母公司、附屬公司及有聯繫公司。組織架構圖應顯示申請人的實益擁有人，及註明任何集團成員的任何股份是否屬於不記名股票。</p> <p>提供每個集團成員以下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公司全名；</li> <li>(ii) 成立為法團的所在地；</li> <li>(iii) 業務營運地點；及</li> <li>(iv) 在集團內的業務職能或角色。</li> </ul>
5	人力資源	<p><u>申請人的管理團隊</u></p> <p>提供管理團隊組合的資料，包括團隊成員總數、各成員所屬職位、角色及責任（例如合規職能、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目的而報告可疑交易）、團隊成員是以全職或是以兼職形式受聘、以及隸屬關係。</p> <p><u>申請人的其他僱員</u></p> <p>提供僱員組合的資料，包括僱員總數、各成員所屬職位、角色及責任（例如合規職能、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目的而報告可疑交易）、僱員是以全職或是以兼職形式受聘，以及隸屬關係。</p>

6	擬經營的放債業務性質及目標客戶	<p>就擬經營的放債業務性質提供資料，例如客戶貸款、集團間貸款。</p> <p>就擬提供的貸款類型提供資料，例如物業按揭貸款、有抵押貸款、無抵押貸款。</p> <p>就目標客戶提供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他們是本地借款人還是海外借款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屬海外借款人，須同時提供借款人的國籍；</li> </ul> </li> <li>(ii) 他們是個人借款人還是企業借款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屬個人借款人，須同時提供其職業和收入水平；</li> <li>- 如屬企業借款人，須同時提供其業務性質和業務範圍。</li> </ul> </li> </ul>
7	放債業務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資料	提供未來兩年每類貸款的預計利潤幅度和營業額資料，以及放債業務日常運作的營運資本資料。
8	銀行戶口	<p>提供任何擬用以經營放債業務的銀行戶口的資料，包括銀行名稱、帳戶號碼、銀行戶口的擁有人等。</p> <p>(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如擬使用任何第三方銀行戶口以經營放債業務，申請人須提供使用第三方銀行戶口的理據及該等戶口的詳情。</li> <li>(ii) 如申請人沒有為經營放債業務開設銀行戶口，申請人須提供在沒有銀行戶口的情況下經營放債業務的理據，並詳述如何能夠在沒有銀行戶口的情況下經營放債業務。)</li> </ul>

9	經營放債業務的詳情	提供有關將會如何經營放債業務的資料，包括整個貸款交易過程(例如申請貸款、處理及批核貸款申請、關於貸款的提取／匯款、償還貸款、收數程序)、客戶的償債率、合規職能、會計及備存紀錄職能、處理投訴程序等。
10	貸款申請的渠道	提供準客戶／擬借款人可遞交其貸款申請的渠道／方式。
11	提供貸款的交付渠道及推廣渠道	<p>就每個類型的貸款提供以下資料：</p> <p>(i) 貸款的貨幣面值；</p> <p>(ii) 推出貸款的時間表。</p> <p>就如何把貸款交付借款人提供詳細資料(例如由借款人前往申請人的辦事處領取現金、以電子方式轉帳)。</p> <p>就申請人為放債業務進行推廣或廣告宣傳擬採取的渠道提供資料，包括發出或刊登廣告的地點或場所、次數及時間等。</p>
12	數碼化／篩查系統	就用於放債業務的數碼化系統及其他自動化系統，提供資料(例如使用人工智能技術來進行客戶盡職審查的核實工作、網上批核貸款程序、透過非面對面的渠道評估客戶風險)，以及該等系統的供應商名稱和地址。
13	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目的而使用的中介人或外判服務	就申請人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目的而在放債業務使用的中介人或外判服務提供資料，包括中介人或外判服務提供者的姓名／名稱及他們所提供的服務的性質(例如進行客戶盡職審查、外部審計職能)。
14	使用獲委任第三方／收數代理人	如申請人擬在其放債業務委任任何第三方 <sup>註</sup> (下稱「擬獲委任第三方」)批出貸款或委任任何收數代理人，須提供擬獲委任第三方或收數代理人的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闡述擬獲委任第三方或收數代理人的職能。

		(註：持牌放債人的獲委任第三方是指，放債人因向任何擬借款人或任何指明類別的擬借款人批出貸款，或與該等事務有關（無論是促致、洽商、取得或申請貸款，或是擔保或保證該筆貸款的償還）而委任的人士。)
15	貸款業務與其他類別的業務的關係	如申請人的業務涉及使用第三方的支付平台或網絡（例如透過 QR 碼、「轉數快」快速支付系統、PayMe、便利店等償還貸款的服務），須解釋該支付平台或網絡在申請人業務中所擔當的角色。
16	其他監管機關的監管	說明申請人的本地業務（不論屬何種類別業務）是否同時受到其他形式的監管（例如持有由其他監管機構／當局批給的牌照）。如是，須提供其他監管機構／當局的名稱。
17	申請人的書面確認	申請人應以書面確認全然知悉並會遵從《放債人條例》條文、牌照條件及適用於持牌放債人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規定。申請人如為一間公司，則確認書應由申請人的一名董事簽署。

放債人註冊處處長  
二零二五年三月